**103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學校用】**

學校名稱：　基隆市立信義國中　　　　訪視日期：103年　　月　　日　　　　　訪視者：

**訪視項目：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 (一)**

**●學校務聯絡人**

|  |  |  |
| --- | --- | --- |
| **職別** | **姓名** | **聯絡方式** |
| **校長** | **林俊英** | **02-24652198#77** |
| **教務(教導)主任** | **郭真善** | **02-24652198#11** |
| **教學組長(業務承辦人)** | **蔣友民** | **02-24652198#10** |

**四、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視導項目 | 視導細項 | 分數 | 自評 | 得分 | 填表說明 | 訪視結果說明 |
| (一)本土教育規劃(7%) | 1.由校長長或相關主管層級人員主持相關會議，並邀請教學教師、家長代表等共同訂定本土教育計畫，並妥適安排經費。（2%） | 2 |  |  | 請檢附會議議程(含附件)、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及成果報告等資料，未提供者不予計分。 |  |
| 2.本(103)年度國民中學班級數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領域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班級數比率。（3%） | 3 |  |  | 1.本項資料計算方式為所屬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班級數/學校總班級數。2.得分說明如下：(1)達12%以上者給3分。(2)達8%以上未達12%者給2分。(3)未達8%以上達5%者給1分。(4)未達5%不予計分。 |  |
| 3.本(103)年度國民中學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領域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人數比率。（2%） | 2 |  |  | 1.本項資料計算方式為所屬國民中學本土語言課程學生選習人數/貴校國民中學學生總人數。2.得分說明如下：(1)達5%以上者，或較102年比率提高1％以上 給2分。(2)達2%以上未達5%給1分，或較102年比率 提高0.5％給1分。 |  |
| (二)本土語言教學成效(17%) | 1.訂定鼓勵教師與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認證之相關辦法，並辦理本土語言認證研習。（2%） | 2 |  |  | 1.請檢附相關辦法、參加研習活動師生名冊(含簽到表)等資料；未提供者不予計分。2.已訂定相關辦法給1分，已辦理本土語言認證研習給1分。 |  |
| 2. 本(103)年度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人數。（4%） | 4 |  |  | 1.本項資料請檢附通過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學生名冊(含姓名及證書字號、證書影本)。2.得分說明如下：需達到下列人數區間，且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至少占10% (採四捨五入計算)。 (3)國中小班級數總計達1,000班以上未達 2,260班以下之縣市:基隆市、新竹市、嘉 義縣、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國中小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總達30人以上，給4分。總達20人以上未達30人，給3分。總達10人以上，未達20人給2分。總達5人以上未達10人給1分。 |  |
| 3.各校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5%） | 5 |  |  | 1.本項資料請各校提供處務公告4692號。2.得分說明如下：(1)達30％以上者給5分。(2)達15％以上未達30％者給3分。(3)達8％以上未達15％者給1分。 |  |
| 4.訂定本土語言教學輔導機制(辦法或實施計畫)，實施教學視導或辦理教學觀摩會等方式，實施有效教學，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6%） | 6 |  |  | 1.請檢附相關辦法或實施計畫，檢送教學視導或觀課或教學輔導資料，公開授課方式及輔導相關資料；未提供者不予計分。2.計算方式：國中小辦理本土語言教學輔導校數/國中小實施本土語言教學校數(1)已訂定相關辦法或實施計畫給2分。(2)僅有1位指導員之縣(市)政府：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辦理教學輔導校數達25%以上者給4分，達20%以上未達25%者給3分，達15%以上未達20%者給2分，達10%以上未達15%者給1分。本項本市今年公開抽籤合計抽訪20所，其他學校自由報名，並參與評鑑。 |  |
| (三)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臺灣母語日活動(16%) | 1.成立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確實擬立訂年度實施計畫，並具推動事實，並能由校長主持相關會議，有會議紀錄可供佐證。（1%） | 1 |  |  | 請檢附年度實施計畫(103年度)、會議議程(含附件)、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等資料，未提供者不予計分。 |  |
| 2.有建立相關獎勵及追蹤改善之機制，並實際執行。（1%） | 1 |  |  | 請檢附獎勵及追蹤改善機制之依據及辦理方式，未提供者不予計分。 |  |
| 3.所屬各級學校皆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者，實施率達100%。（1%） | 1 |  |  |  |  |
| 4.建立有效之篩選機制進行篩選（不得低於總校數之2％），除能針對篩出學校之個別情形提出改進辦法外，並需進行訪視工作加強輔導，使各校確實依改進規劃落實執行。（3%） | 3 |  |  | 1.應進行定期及不定期訪視，其訪視相關資料應於103.11.10前送本部。2.本項設計重點在於確實了解轄屬學校中，哪些學校推動母語日較有困難或較無績效，尚待改善之學校予以協助、輔導，以期各級學校皆能落實母語推動之工作。3.請檢附佐證資料，未提供者不予計分：（1）篩選機制內容。（2）亟需輔導改進之學校清單，及103年訪視相關紀錄、輔導相關紀錄與改善情形等資料。4.得分說明如下：（1）建立有效之篩選機制進行篩選（不得低於總校數之2％），除能針對篩出學校之個別情形提出改進辦法外，並需進行訪視工作加強輔導，使各校確實依改進規劃落實執行，得3分。（2）建立有效之篩選機制進行篩選（不得低於總校數之2％），並對所篩出之各校，針對個別情形提出改進辦法，得2分。 | 本節由教育處自抽訪20校中評比結果選出後送教育部。 |
| 5.所屬各級學校總校數之60%以上學校，有規劃將母語結合學校課程。（1%） | 1 |  |  | 1.意指所屬各級學校有規劃落實其各年級、各班，於年度中任一節（或一節以上）課程，以母語（元素）結合課程教學、團體活動。2.請檢附佐證資料（如各級學校年度推動母語日之相關計畫 書、課程安排、學習單、錄影等，能於本部進行抽查時，提出之證明），未提供者不予計分。3.有關幼兒園部分，係指幼兒到園期間園方所做關於推動臺灣母語日的一切努力及作為皆可列為績效。 |  |
| 6.所屬各級學校皆有規劃將母語結合課間活動。（1%） | 1 |  |  | 1.課間活動如於課間播放以母語發音之音樂、新聞、廣播或師生間以母語進行對話、交談等。2.請檢附佐證資料（如各級學校年度推動母語日之相關計畫書或課間活動之影音、照片等，並能於本部進行抽查時提出證明），未提供者不予計分。3.有關幼兒園部分，係指幼兒到園期間園方所做關於推動臺灣母語日的一切努力及作為皆可列為績效。 |  |
| 7.所屬各級學校皆有將母語結合校園情境布置。（1%） | 1 |  |  | 1.情境布置如於校園公共區域或各班教室中，將母語融入情境布置內。2.請檢附佐證資料（如各級學校年度推動母語日之相關計畫書或相關照片、影片等，並能於本部進行抽查時提出證明），未提供者不予計分。 |  |
|  | 8.有以母語為主題之創作、進行相關研究、具發表事實等三者兼備，並能三語並重者。（2%） | 2 |  |  | 1.以縣市、學校，或教師以個人或團體等為單位，辦理母語相關之創作發表（如：母語教法發表會或母語詩歌創作發表會等），或進行以母語為主題之相關研究（如：論文、著作等，且皆不強制以母語書寫）。2.請檢附佐證資料，並於本部進行抽查時能提出證明，未提供者不予計分。3.針對「三語並行」之要求，連江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得依要點第7條規定，另依實情辦理。4.得分說明如下：（1）有以母語為主題之創作、進行相關研究、具發表等三者兼備，並能三語並重者，得2分。（2）有以母語為主題之創作或進行相關研究，並具發表事實，得1分。 |  |
| 9.各校統籌建置之臺灣母語相關網站，內容須含多媒體影音資源，且該網站除能持續運作、維護及更新內容外，亦設有交流分享及回饋機制，並建置母語日活動專區。（2%） | 2 |  |  | 1.請檢附佐證資料，如網站持續運作、維護、更新內容、及交流分享、回饋等證明，如網站日期、更新清單及日期、意見交流清單及專人回應之時間點等，未提供者不予計分。2.得分說明如下：（1）縣市統籌建置之臺灣母語相關網站，內容須含多媒體影音資源，且該網站除能持續運作、維護及更新內容外，亦設有交流分享及回饋機制，並建置母語日活動專區，得2分。（2）縣市統籌建置之臺灣母語相關網站，內容須含多媒體影音資源，且該網站能持續運作、維護及更新內容外，亦設有交流分享及回饋機制，但未建置母語日活動專區，得1分。 | 請各校積極更新及維護各校母語網站，本府訂於103年11月12日辦理評比，並公布結果。 |
| 10.學校規劃並能結合所屬各班級配合221世界母語日辦理全校性母語相關活動。（3%） | 3 |  |  | 1.本項設計重點在於，為整合教育資源，並期將校園本土教育擴及社區，縣市須以「結合各級學校」為最大目標，共同努力將母語落實於生活中。另，辦理全校性活動較受民眾重視，故由學校帶頭推動臺灣母語，能讓民眾感受推動母語之決心。2.各校應於103.10.30前，將103年規劃推動母語日之完整計畫，活動資料、併同訪視紀錄送處備查，供本部進行視導時參考。計畫報部後若有變更，須於視導前（至少一個月前）通知本處，以免影響本項視導成績。3.檢附之佐證資料，如規劃103年推動母語日之完整計畫、活動執行時之宣傳、新聞資料或相關成果等，未提供者不予計分。4.得分說明如下：（1）縣市規劃並能結合所屬各級學校配合221世界母語日辦理全縣（市）性母語相關活動，得3分。（2）縣市規劃並結合所屬各級學校配合221世界母語日辦理相關活動，得2分。（3）縣市規劃並辦理221世界母語日相關活動，得1分。  |  |
|  | **小計** | **40** |  |  |  |  |